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6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牛有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立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91,328,510.37	2,959,911,864.10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1,481,149.56	1,526,518,658.25	7.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7,458,318.33	25.48%	1,111,010,933.50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24,547.11	94.77%	128,903,512.80	2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97,572.84	385.41%	120,029,964.73	4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98,308.38	491.45%	78,558,892.75	34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00%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1.15%	8.13%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9,71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25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1,15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2,362.13	
合计	8,873,54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241,758,670	25,191,570	质押	135,790,0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 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3%	50,383,142	50,383,142			
路牡丹	境内自然人	4.09%	25,964,401	0			
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15,114,943	15,114,943			
路漫漫	境内自然人	1.20%	7,649,645	0			
李福忠	境内自然人	0.81%	5,164,465	3,873,349	质押	2,300,000	
王志军	境内自然人	0.65%	4,108,931	3,081,698			
谢昌贤	境内自然人	0.52%	3,330,000	2,497,500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区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700,000	0			
有限公司							
何敏	境内自然人	0.41%	2,58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6,5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67,100		
路牡丹	25,96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5,964,401		

路漫漫	7,649,645	人民币普通股	7,649,645
内蒙古蒙吉利经济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何敏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邬瑞岗	2,116,331	人民币普通股	2,116,331
李维奇	2,009,97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975
王勇飞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雷永峰	1,8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1,600
王晓冰	1,748,515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王东晓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李福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路牡丹女士为王东晓先生配偶；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李福忠先生之配偶为路牡丹女士之妹；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的儿子。呼和浩特昌福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组建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以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 预付款项：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90,132,333.50元，增幅248.50%，主要是预付的原料款增加，特别是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淀粉”）向玉米收储单位竞标采购，中标后均需先付款后提货。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19,725,369.73元，增幅310.50%，主要系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预付的疫苗技术转让和合作研发费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减少2,944,900.01元，减幅39.5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2,336,770.03元，增幅58.77%，主要系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金河淀粉工程项目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5) 预收款项：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603,499.74元，增幅46.71%，主要系子公司金河淀粉销售玉米淀粉预收的款项增加所致。

(6)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末较期初相比增加3,297,415.30元，增幅210.30%，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

(1)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907,390.56元，减幅80.80%，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率变动产生较多汇兑收益，以及银行借款平均额度增加引起的利息支出增加共同所致。

(2) 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12,479,839.39元，减幅53.4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有所减少所致。

(3)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59,886.27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

期取得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本期无同类业务发生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213.64元，增幅45.34%，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损失减少。

(5)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46,160.91元，减幅67.86%，主要系因本期未发生疫苗产品报废损失。

(6)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384,317.36元，增幅88.91%，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售业绩增幅较大，实现应税利润较多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944,967.51元，减幅70.20%，主要系因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相应减少。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801,813.20元，增幅159.91%，主要系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446,974.92元，增幅41.01%，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销售业绩增幅较大，实现利润较多，且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境外子公司法玛威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134,995.62元，减幅61.56%，主要系子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的收益减少。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627,197.72元，减幅60.53%，主要系出口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应收的出口退税款相应减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0,978,095.34元，增幅346.8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的额度相应增加所致。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6,045,879.44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投资，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29,873.97元，减幅100.00%，主要系因上年同期有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318,357.20元，增幅38,561.99%，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金河佑本调整产品结构，出售塑料制品生产设备，上年同期同类业务处置额较小所致。

(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2,584.48元，减幅100.00%，主要系本期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

(7)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434,100.00元，减幅95.55%，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河佑本支付收购内蒙古海维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母公司支付收购金河牧星（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本报告期同类业务发生金额较小所致。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3,251,998.10元，减幅80.15%，主要系子公司法玛威按里程碑付款方式向普泰克公司原股东支付收购款，本报告期达至里程碑条件的支付金额小于上年同期。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25,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金河佑本增资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无同类业务。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000,000.00元，增幅100.00%，本报告期系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部分解冻转入正常可使用账户，而上年同期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237,511.91元，增幅67.53%，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5,887,576.74元，减幅58.00%，主要系因本报告期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比上年同期减少。

(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3,753,378.08元，减幅85.31%，主要系因上年为法玛威内保外贷业务存入大额保证金，本报告期同类业务较少。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76,747,104.72元，减幅62.82%，主要系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所致。

(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98,177.78元，增幅216.00%，主要系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上年同期为升值，走势不同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事项

公司与硕腾公司比利时公司和硕腾公司新加坡公司2014年11月签署了采购协议，对金霉

素采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的履约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根据美国FDA法规指引，金霉素添加方式改变，硕腾公司采购金额较合同约定下降。2018年，硕腾公司的采购金额仍有可能不能达到合同约定金额。

2、关于向中国农业部申报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支付价款的事项

2018年7月，武汉中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联合申报的关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了新兽药注册证书【（2018）新兽药证字35号】。公司按照并购美国法玛威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支付了300万美元分步并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公告。

3、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8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以及资产、人员处置和安排等相关事宜。日前，公司正在办理子公司金河牧星生物技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登记手续。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事项

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53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中国农业部申报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并支付价款的事项	2018年07月11日	公告编号：2018-041；公告名称：《关于孙公司取得新兽药证书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	2018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8-046；公告名称：《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事项	2018年10月09日	公告编号：2018-057；公告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公告网站地址：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095.11	至	17,347.82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42.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良好，产品价格稳中有升，销售收入增长。故预测 2018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在 30%~60% 的范围内浮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晓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